個案研討： 追撞拖板車後斗

**一張含有 汽車, 室外, 街道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高雄市昨（21）日晚間發生一起驚悚的車禍，一名58歲的張姓駕駛行經小港區沿海三路時，疑似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的拖板車，轎車前擋風玻璃直接卡進拖板車車斗，張男則是右腳受傷，受困車內20多分鐘，所幸其意識清楚，消防員用機具將其救出，至於遭追撞的拖板車司機則是沒有受傷，責任歸屬待釐清。 (2022/04/22 TVBS新聞網)
* 事故現場只見這輛黑色轎車，車頭插進前方曳引車的後車斗，擋風玻璃整片碎裂，車頭處因為猛烈撞擊幾乎面目全非，車上的安全氣囊也都爆開，可見撞擊力道不小。事發在21日晚間8點多，高雄小港區中利街和沿海三路交叉路口，當時這輛黑色轎車不明原因突然追撞停等紅燈的曳引車。 (2022/04/22 三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警方到場初步調查2個人的酒測值皆為0，至於事故是怎麼發生的還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釐清。
* 在大型車後面有相當的危險性，一定要隨時注意前車狀況，並保持好安全距離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看了本起事故的報導和圖片，這是後車追撞在停等紅燈拖板車後車斗的事故。原因很明顯，是因為拖板車的後車斗上面很難辨別載貨已超出車斗，因為突出車斗邊緣看起來只是薄薄一片很難辨識，後車才會撞上去的。所以拖板車車主有責任在邊緣加上明顯標示，理應負完全的事故責任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我們不應該允許邊緣不易辨識的車輛在路上行駛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如果是貨車載貨超出車斗的範圍，更是要在邊緣加上明顯的標示，否則就應禁止上路。過去曾經有堆高機前方的叉刀沒有收起就在馬路上行駛，因為不易辨識，以致鏟到人車或被撞上的事故報導。這類事故不管是撞人還是被撞，都是堆高機方應該負起事故完全責任的，未收叉刀的堆高機根本就不應允許上路。我們應該檢視一下目前的法規對此是否已經有相關規定，如果有就要嚴格取締違規，如果沒有就要馬上增訂。

最近又有一起類似案例如下，也是因為突出物肇事：

今日下午4時許，濱海路二段突傳巨響，一輛曳引車疑似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未注意到前方車輛而衝撞停等紅燈的小客車，曳引車上的鐵管鬆脫，從後擋風玻璃貫穿小客車，強大力道讓小客車幾乎全毀，一旁民眾見狀連忙報警。 (2022/05/10 周刊王CTWANT )

一張含有 天空, 室外, 路面, 運輸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